

证券代码：832521

证券简称：合一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孙铭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0年6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厦门金日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担任杭州侨资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意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中康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副总；2018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合胜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浙江意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电子商务； 2、中康宏泰控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北京合胜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浙江意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城南路 76-1 号； 2、中康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407 号 14 幢 207 室； 3、北京合胜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科海大道 202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铭阳	
股份名称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0,097,000 股，占比 32.8382%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20,097,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32.83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97,000 股, 占比 32.838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21,420,000	直接持股 21,420,000 股, 占比 3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3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20,000 股, 占比 3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8年10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铭阳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23,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32.8382%变为35.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交易方式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铭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8月24日，深圳市三六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九投资”）与自然人孙铭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重要内容如下：

1、基本情况

三六九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合一康 23,509,512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孙铭阳，合计占合一康全部股份的 38.41%，交易价格总计 611.25 万元。交易按照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则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相关股份转让。

2、承诺

（1）三六九投资承诺在目标公司所持股份为正常流转股份，若在办理股份流过程中发生不能流转事宜，则孙铭阳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相应推迟顺延。

（2）三六九投资承诺，积极协助、配合孙铭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修订、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共同办理目标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证券持有人变更手续。

（3）三六九投资承诺现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除前述披露的转让行为外，未设定有他项权利，不存在任何瑕疵。

（4）三六九投资承诺在完成收购之前，不得有任何不利于目标公司的处分行为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债务、延长债权偿还期、免除担保责任等。

（5）三六九投资承诺已履行转让股权所必须的所有法律程序。

（6）三六九投资承诺移交三六九投资能够合法有效地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孙铭阳的所有文件。

3、债权债务

在孙铭阳收购完成标的转让股份前三六九投资所负的一切债务，以及收购完成后因收购前的原因造成的债务均由三六九投资承担；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对目标公司因此次收购之前所存在的行为所作出的任何提议、通知、命令、裁定、判决、决定等所确定的应由三六九投资承担的义务，均由三六九投资自行承担。

4、其他权利归属

收购完成后，三六九投资基于与目标公司相关的涉及目标公司和三六九投资现实或将来利益的一切权利，包括已现实存在和将来可能实现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将来可能实现的权利）均归孙铭阳所有。

5、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交易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3）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各方经过协商同意；

（4）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6、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并赔偿其给非过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交易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目标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2）本协议经各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孙铭阳身份证复印件
- 2、《股权转让协议》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铭阳

2018年10月24日